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州友谊

股票代码：0009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3楼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3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8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摘要.....	8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9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10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0
八、持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限制情况.....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州国发与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地铁、广州电气装备、广州城投、广州交投、万力集团等其他 6 名特定对象共同以现金方式认购广州友谊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发行人、广州友谊	指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广州友谊本次在境内非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1,063,829,782 股（含 1,063,829,782 股）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广州友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广州国发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	指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广州电气装备	指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城投	指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交投	指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万力集团	指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金控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购协议	指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出的合计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3楼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注册资本：402,619.7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83306

税务登记证号：粤国税字440102190460373、粤地税字44010619046037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经营期限：自1989年9月26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3楼

联系电话：020-3785 0400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伍竹林	男	董事长	中国	广州	无
吴旭	男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陈辉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冯凯芸	女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中国	广州	无
陆锦文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杨荣明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蒋英勇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州	无
黄恩德	男	监 事	中国	广州	无
张 滔	女	总法律顾问兼董事会秘书	中国	广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广州国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国发持有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9,111,863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62.69%。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州国发与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地铁、广州电气装备、广州城投、广州交投、万力集团等其他 6 名特定对象共同参与认购广州友谊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拟用于收购越秀金融 100% 股权并向越秀金控增资，增资资金用于补充越秀金控子公司广州证券营运资金。广州友谊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推动广州友谊的存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助推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广州友谊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州友谊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州国发未持有广州友谊的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广州友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广州友谊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63,829,782 股(含 1,063,829,782 股)，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广州友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12 月 9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即 9.40 元/股。发行对象包括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国发、广州地铁、广州电气装备、广州城投、广州交投、万力集团等七名特定对象，其中广州国发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新股 265,957,446 股。

本次发行后，广州国发持有广州友谊股票 265,957,446 股，持股比例为 18.6927%，超过 5%。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摘要

广州国发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与广州友谊签署了《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认购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甲方：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拟认购股份的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265,957,446 股，认购金额为 2,499,999,992.40 元，占甲方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8.6927%。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价格：认购价格为甲方董事会所确定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即 9.40 元/股。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乙方将全部以现金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股票。

4、支付方式：乙方在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锁定安排：乙方承诺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生效条件：双方同意，认购协议由双方盖章并经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认购协议生效日：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项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 (3)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7、违约责任：

(1) 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认购协议。

(2) 如乙方实际认购股份数低于 265,957,446 股的，就乙方实际认购股份数和 265,957,446 股之间的差额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购差额部分的一部分或全部，乙方不得拒绝认购。

(3) 如乙方未能按认购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地缴纳全部认股款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应付认购价款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4) 如因监管核准的原因，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但甲方会将乙方已支付的认购价款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剩余部分连同该部分所产生的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一并退还给乙方。

(5)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认购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4 年 12 月 3 日，广州国发与广州友谊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

协议书。

2、2014年12月5日，广州友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须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州友谊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与上市公司之间形成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对上市公司重组、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等的其他安排。

八、持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国发未持有广州友谊股份。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广州国发所认购广州友谊本次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在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以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人员的自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广州友谊 2014 年 9 月 1 日前 6 个月内(即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广州友谊股票情况的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广州友谊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协议。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广州友谊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伍竹林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广州友谊	股票代码	0009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不适用</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65,957,446 股</u> 变动比例: <u>18.692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 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 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伍竹林

签署日期: 2014年12月8日